

From: Leung K.C.
Date: Sunday, December 21, 2008
Subject: 關注政府建議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致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只會鼓吹同性戀，令到現時已經沉淪的道德風氣更嚴重。作為政府，傳統道德觀念是需要把持，絕不能因人權自由而將降低自己的道德標準。就此本人極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。

市民

梁紀俊